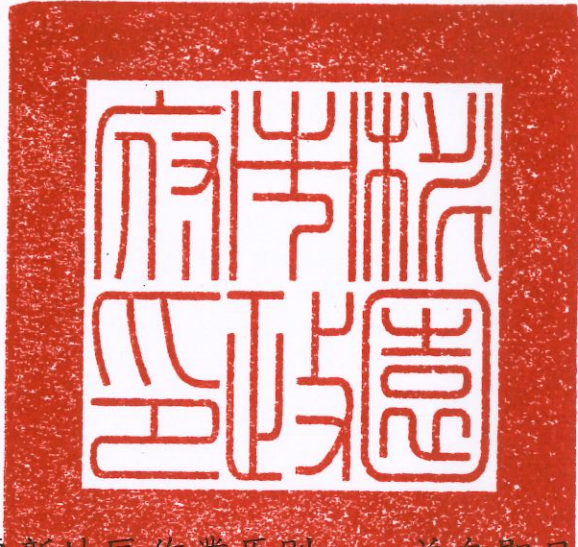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20230592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

市長張善政